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茂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独立、客观的审计准则，合理公允的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